

技术、博弈地位与组织方式变动^{*}

王 水 雄

Abstract: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tries to develop a framework of analysis about dimensions of game status from the conception of power. In this framework we can analyze the players' game status and then their social status according to the nature, extent and range of dimensions of the game status they can operate. This study also analyzes the effect of technology in two sides: the possession of technology and the operation of technology. Combining theoretical explanation of the slaves' redeeming themselves and the destruction of the slavery, the paper expands its theoretical model: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possession of technology, operation of technology and the game status. After accounting the effect from the operation of technology, I analyze some cases mainly in order to clarify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game status and the possession of technology in an active form, and make clear how the possession of technology affected the technological or researching organization. Then, from this visual angle, I try to set forth what structure of organization would benefit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echnology. Finally, the study probes into how to look on the effects of the technology on today's China if we expanded the range of its object to all of the labors of China.

什么是工人阶级？是“工厂工人”、“产业工人”，还是更广泛的“蓝领工人”呢？它包括所有那些为工资和薪水而工作的人吗？在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的名著《后工业社会的来临》一书中，就明确地提出了这个问题——“所有的经理都是工人吗？监督员和行政管理人员是工人吗？拿高薪的教授和工程师是工人吗？”(丹尼尔·贝尔，1973/1997)从美国早先一些社会分层的研究已经可以十分明显地看出，“工人阶级”已经不再是铁板一块(格尔哈斯·伦斯基，1988)。即使面对中国的实际情况，“工人阶级”在意识形态里，让人感觉更多地也不过是用于政治动员的话语建构而已。在中国这样一个前工业社会、工业社会和后工业社会三种社会情态同时并存的复杂的社会实体里，真正利用科学的态度来研究各类劳动者，特别是其中懂技术、有知识的劳动者及其分层问题，就需要一个更为基础的动态的分析框架和理论模型。

这里，不是要泛泛地谈论所谓“工人阶级”，而是想通过着眼于组织方式的变动来看待劳动者的地位问题。本文试图从权力的概念出发，提供一个有关博弈地位维度的分析框架；借博弈者所能运作的博弈地位维度的特性、程度及范围来表现其博弈地位和社会地位；然后结合奴隶

^{*} 本文受益于刘世定教授的指导，以及林彬老师“经济发展与社会分层”授课的影响。但文章的全部责任由作者本人承担。

自己赎身及奴隶制废除的理论解释,来展开本研究的理论模型——技术占有、技术运用和博弈地位之间的联系。在初步说明技术运用对博弈者地位的影响之后,试图着重从技术占有与博弈地位之间的关系来剖析一些个案,以动态的形式表明技术占有对技术性 or 研究性组织的影响,并且试图从这个角度阐明,什么样的组织制度有利于推进技术的发展。最后,将指出本分析框架所能解释的东西和不能解释的东西,以及在它的基础上可以展开的后续工作。

一、分析框架:从权力概念到博弈地位维度模型

(一)博弈地位的四个维度

新制度经济学通常从合同的角度来展开对组织的研究,而社会学则往往从权力出发(Hatch, 1997; 米歇尔·福柯, 1975/1999)。然而,不管是什么角度,都涉及到了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中,最重要的一块内容就是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关系。如果要得出一个较为基础的动态的分析框架,就有必要将劳动者与雇主之间的权力关系进行一定程度的抽象,把这种关系放在人与人之间的更广阔的关系背景之中去考虑。《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一书所总结的关于权力的一些内容可以给我们以一定的启发。

在该书中,布劳(Peter M. Blau)的探讨主要是从在两个人之间的关系中,“权力如何可能”开始的。

什么是权力?韦伯认为,权力是在一种社会关系中的某一行动者能处在某个尽管有反抗也要贯彻他自己的意志的地位上的概率。陶奈(R. H. Tawney)的定义则是:“一个人(或一群人)按照他所愿意的方式去改变其他人或群体的行为以及防止他自己的行为按照一种他所不愿意的方式被改变的能力。”(布劳, 1964/1988: 135)这两个定义,不管说的是概率还是能力,不管是限定在“行动者”层面还是“一个人或一群人”的层面,都说出了一个共同的东西,也就是权力的运作形式:一方让另一方、或使自己能贯彻自己的意志。

那么权力(严格地说是权力运作)的条件又是如何的呢?布劳归纳了理查德·M. 埃默森(Richard M. Emerson)“权力—依赖”关系的一些思想,指出在交换关系中,那些要求别人提供某种服务的人需要有以下四种选择,才可能避免成为对方权力作用的对象。

(1)他可以为对方提供某种对方特别需要的利益,作为给对方之服务的平等性回报;(2)他能从别处获得某种服务作为该服务的替代;(3)他能通过武力或强力迫使对方提供该服务;(4)他能硬撑着在没有该服务的情况下行事(布劳, 1964/1988: 139)。

从这个探讨中,我们实际可以总结出行动者在面对他人时的五种行为选择:(1)与之平等交换;(2)寻求替代性交换对象;(3)用强力迫使对方服从;(4)服从对方(可能是由于不均等的交换,也可能是因为别的原因);(5)硬撑着不与对方交往(也不与替代性交换对象交往)。

事实上不难发现,“一方让另一方、或使自己能贯彻自己的意志”,是以具有如上(1)、(2)、(3)、(5)四个维度之活动可能的选择范围为条件的。这种可能行为的选择范围在两个互动博弈的行为者身上分别表现出来,也就涉及到了各自的互动博弈^①地位。因为武力或强力的行为只是将来行为的一种可能性,所以,在可能的行为实施之前,仍然有理由设定两个行为者是处在相互博弈的地位上。在考虑博弈地位维度之前,需要说明的是,下文所谓博弈地位模型只

^① 本文所谓互动博弈,实际上是将博弈论中的博弈在制度前提下进一步向社会现实推进了,甚至将某些制度选择本身放到了博弈行为之中加以考察。

是在静止的层面上进行力量对比分析——这种力量对比分析是通过可能的行为选择范围来进行的;这里还并未涉及互动博弈活动的具体展开过程。

首先,最基本的一个维度当然是彼此之间的武力或强力对比:越是强有力的人,而且如果这种强力越是稳定,其博弈地位也就越高;这一点也是决定博弈地位之高低所最终可能追究到的^①。其次,就是行为者所需要之服务的可替代性选择的范围:越是有许多可替代的服务摆在行为者面前,能够取代他所要的服务,该行为者的博弈地位也就越高;简而言之,就是行为者互动博弈对象的选择范围越大,其博弈地位越高。第三,对能够建立起平等性交换的资源占有:占有量越大,博弈地位也就越高。第四,硬撑着维持生存的资源量:资源量越大,其博弈地位就越高。

(二) 博弈地位的构成

当然,这几种博弈地位的决定性条件,或者说博弈地位维度,在博弈中的重要性程度是不一样的;而且要根据实际博弈的性质和场景,以及行为者的行为取向而定。但是,从一般情况来看,不难发现博弈地位的不同维度,所对应的博弈地位的层次是不一样的;而且互动博弈中,不同的人所能运作的博弈维度^②,本身也是受到一定的条件限制的。

比如,两个生意人,张三和李四,进行一项谈判(也就是互动博弈)。比较张三对李四说的两句话,让人的感觉是大不一样的。(1)“你不和我合作,我可以找别的人;而且这种人多的是,他们同我有过交往,出的条件也并不比你的差。”(2)“你不和我合作就不和我合作,没有你,我又不会饿死。”显然,第一句话运作的是合作交换对象的选择范围这个维度,这第二句话所运作的则是硬撑着维持生存这样一个维度;而第二句话所表达出来的博弈地位,显然没有第一句话所表达出来的博弈地位来得高。

一般来说,如果能够运作一个较高层次的博弈地位维度,较低层次的博弈地位维度也就应该能够运作。所以可以这样说,如果一个人在博弈中(广义的博弈)所能运作的博弈地位维度越多,并且能够在其中占据优势的话,他就能在博弈中获胜;这也进一步巩固和表征了他的较高的博弈地位。

(三) 博弈地位与社会地位

那么这种具有相对性意义的“博弈地位”,如何与一个人在社会中的价值和地位建立联系呢?事实是,由于这是一个充满了彼此依赖的世界,每一个人在社会中的作用范围是有限的,所以他的价值和地位也就只能是就有限范围(即行为者所活动的范围)而言的。所以,一个人一生可能的博弈所累积的博弈地位的高低,恰恰表达了一个人“在社会中”的价值和地位。

如今的这个世界充满了多种多样可能的选择,博弈地位的提升,意味着行为者行为可选择范围的扩大(主要包括博弈维度的选择范围),和互动博弈对象范围的延伸;这就意味着一个人社会地位的提升。

总而言之,一个人的可选择范围越大,而且其替代性选择的收益越大,就意味着,他做一件事情的机会成本越大;这样,他的博弈地位也就越高,价值也就越大。而对处在具体社会中的一个劳动者而言,如果该社会是严格控制暴力的,并且硬撑着活下去的行为也不可取,那么,其

① 因为这一博弈维度一旦被某一行为者实施,就必然极大地限定了对方可能行为的选择范围。

② 注意博弈维度的运作和按某一博弈维度行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前者指的是在博弈中通过话语或其他暗示表达博弈者将来可能的行为,从而使自己在该次博弈中占优势;后者指的则是在博弈场景之后的、严格地说不属于这次博弈内容的具体行为。

博弈地位,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对其所掌握的交换量和可选择的博弈对象范围这两个维度的运作,而这也就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于他掌握了多少技术,以及这种技术的不可取代性。自然,这与技术在商品价值中的含量的上升(其含量可能大大超过物质本身所包含的价值量)这样一个现代社会的总体趋势,有着极其重要的关系。

从上文不难看出,我们从权力运作的概念入手,引出了一个具有更宽广的理论范围的分析框架——博弈地位维度的分析框架。对博弈地位维度的运作,决定了人们在博弈中地位的优劣。这最终导致了人与人之间的行为是属于交换、顺从还是征服。

二、奴隶自赎和奴隶制之废除的考察:分析框架的展开

按照一般历史的说法,西欧的兴起基本上是以继承希腊—罗马文化为条件的,6世纪到10世纪西欧的许多制度都受希腊—罗马文化的影响。庄园似乎是从罗马村社直接派生出来的,有人身依附的隶农可以说是封建社会农奴的前身。奴隶制也就延续到了中世纪(道格拉斯·C. 诺斯,1981/1994)。中世纪末期出现了一个奇怪的现象,就是奴隶自己给自己赎身。这种现象的奇怪之处在于,无论从理论上,还是从法律的角度来看,奴隶都是属于奴隶主的;既然他从头到脚都是属奴隶主所有,他当然也就没有任何属于他自己的东西,从而也就没有积累财富,没有为自己赎身的权利和可能。然而,事实却的确发生了,那么如何对此进行解释呢?

(一)两种解释

首先让我们看看巴泽尔(Yoram Barzel)的解释。他认为,必须研究交易成本,特别是监督成本所起的作用。在他看来,奴隶制可以区分为两种:一种是强制式奴隶制,一种是自愿式奴隶制。自愿式奴隶制只不过是一种对双方都有利的合同,而强制式奴隶制则明显有利于奴隶主。巴泽尔分析的对象更多地指向自愿式奴隶制。

巴泽尔认为,如果设定在两者之间存在奴隶合同(抽象的合同)。奴隶与一般劳动者之间的区别就在于,一个自由劳动者,如果挣钱本事小,而又身负债务,他就会为了还债而增加劳动时间,减少闲暇时间——超额劳动越多,其偿债能力也就越强;在同等负债的情况下,一个自由人可能自愿付出这一劳动量;对于奴隶而言,如果不考虑监督成本,奴隶必须达到这一劳动量,因为这是奴隶主的意志。简而言之,如果一个人的身分是自由的,他不需要什么刺激也会有劳动的积极性,当只需很少的成本即可测知其劳动产出量时,最好的办法是让他独立工作。但,一旦考虑监督是有成本的,奴隶则可能偷懒,因为这样他可以占到便宜,所以奴隶主必然会施加刺激。这就是说,如果监督工作的边际生产率是递减的,奴隶主就将放松监督工作,不再尽力谋取最大的产出。此时,奴隶所能生产的最大产出与其实际产出之间有一个差额,这个差额就成为奴隶自己的财产。虽然,它不是产品,而只不过是少付出的劳动量。但是奴隶们有本事把这种潜在财富的一部分变成现实的财产,变成奴隶主处心积虑想谋求的那部分财产。奴隶主对奴隶有两种监督的办法,一种是计件,一种是计时。但是有些工作(特别是一些比较复杂的工作)的性质是无法用计件的方式来测量的。这样一种情况下,奴隶主拥有的对奴隶的所有权不能得到充分的界定。这就使奴隶最终可以为自己赎身。巴泽尔同时还强调,如果奴隶制给奴隶主带来的价值比较小,而国家追捕逃亡奴隶所花费的成本比较大,国家就会禁止蓄奴。在禁止蓄奴的社会里,自由人沦为奴隶的危险也就要小得多(巴泽尔,1997:105—115)。

总而言之,巴泽尔的解释是这样的:奴隶主必须花费资源,才能监督奴隶的劳动,维持奴隶的消费,防止奴隶逃亡。随着这笔开支越来越大,需要尽量节约,奴隶主就必须给奴隶一些自

主权。

诺斯(Douglass North)的解释着眼点要大一些,它所针对的主要是奴隶制的废除;但,他的解释同时也构成了对巴泽尔之解释的补充。他的解释从两个方面展开。一方面,他认为,以前是人多地少的,而到了中世纪的末期,瘟疫的流行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使人口大量下降;人少地多的局面出现,劳动力的相对价值也就提升了;此时劳动是稀缺的,领主常常为得到农奴而展开竞争,因而不可能归还逃亡农奴(诺斯,1981/1994:147)。另一方面,则是从人们偏好的角度来解释的。美国南北战争以前,许多人不喜欢奴隶制,于是人们对该制度的谴责成本大大降低;而一旦这种成本降低,人们为了表现自己的立场,就会不断地谴责该制度,使得这种制度在意识形态上(至少是外部的意识形态上)站不住脚,这就增加了维持这种制度的成本(诺斯,1981/1994)。

(二)博弈地位的解释

对巴泽尔和诺斯的解释加以总结,就会发现,总的来说,奴隶的自赎和解放很大程度上是奴隶博弈地位提高的结果。而这种提高,与当时技术的发展(其中最为关键的当然是奴隶所能动用的技术)有着密切的关系。

首先,从武力或强力这样一个博弈的维度而言,枪支弹药的发明和使用无疑增加了奴隶的博弈实力,也增加了奴隶运作武力作为博弈维度的(对奴隶主而言的)可能性;出于自己人身安全的考虑,同时也因为奴隶相对土地之价值的提升,奴隶主不会再试图通过皮鞭和其他身体折磨的手段来胁迫奴隶劳动。其次,按照诺斯的说法,奴隶相对土地之价值的提升,使奴隶主出于自己利益的考虑,不可能归还逃亡奴隶;这就意味着奴隶在对象的选择范围这个维度上,增加了优势,也增加了奴隶运作这一博弈维度的可能性。第三,如果庄园之外的社会的发展,使得逃亡奴隶可以比较容易地维持生活,而不至于饿死,硬撑着不与奴隶主交往的可能性也出现了,这与奴隶所掌握的谋生技术是有关系的。第四,按照巴泽尔的说法,如果奴隶的最大劳动量和实际劳动量之间的差别,是奴隶掌握的财富量,那么,这种财富量会随着奴隶对技术的使用而增大^①;这意味着奴隶所能掌握的可交换的财富量的增大;它也使得奴隶能够运作可交换的财富量这样一个博弈地位维度;而货币作为一种抽象技术,奴隶一旦能够对之加以利用,也可使得实际的赎身成为可能。

从上文的分析中,我们可以清晰地看到奴隶所能运用的技术和他们的博弈地位之提升间的密切关系。这种博弈地位的提升,虽然并不意味着其社会价值和地位的实实在在的升高;但是,经过博弈过程(这一点是特别值得研究的,但是限于篇幅,在本文从轻处理),这种实实在在的升高是能够实现的。

下面我们将进一步探讨现代技术运用、技术占有与博弈地位之间的关系问题。

三、技术占有:技术运用与博弈地位

要从社会学人与人之间互动的角度考虑技术,就有必要将技术放在博弈地位模型中界定。对于一个博弈地位模型而言,技术与模型中行为者博弈地位的关系问题,要求我们从两个方面考虑技术:对技术的占有和对技术的运用。

^① 技术的复杂性使得监督成本加大。这也是为何自赎的奴隶往往也就是那些从事复杂性工作或技术含量较高工作的奴隶的原因所在。

“技术占有”中所谓的“技术”主要指的是，互动博弈对象所需要的、行为者用以交换来从博弈对象处获取报酬的那部分技术。这部分技术主要以知识的形式存在，是内在于行为者头脑及身体内部；只有通过附着于一定的物质产品上，才能够外化。

“技术运用”的“技术”则指的是，行为者在日常活动中所接触，或动用的由外部环境乃至博弈对象所提供的那部分技术。这种技术，是一种物质化或外化了的技术，一般是一种产品。比如机器、手机、电话、电视等。

即使是对于同一个行为者，他所占有的技术和运用的技术也可能是经常变动的。

行为者对技术的占有和对其他物品的占有有一样，都存在着三个维度：(1)排他性方位；(2)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3)占有时限(刘世定，1996)。但是，由于“技术占有”的技术是以知识的形式存在的，所以它的占有制度的三个维度也与其他占有(比如说对于实物的占有)有所区别，而各种各样的影响因素也就需要加以重新考虑。

从纯粹外在的角度来看，除非出现非常特殊的原因，不可能将“技术”从一个人的头脑中拿走，所以一个人对于“技术”的占有是全方位地排他的；其占有方式选择范围是无限的；占有时限也是无限期的。但是，由于“技术占有”的“技术”并不是一种外在的实物，所以，除非一个人将该“技术”外化，并在这个过程中获取报酬；否则，不能从纯粹外在的角度说一个人“占有”技术。所以对技术占有的外在考察，必须引入一个“外化过程”。也就是说，外在地看，对技术的占有必须包含一个对“技术外化过程”的占有，这就使得技术占有变得复杂了。正是由于技术占有的这样一个特殊性，一旦“技术外化过程”需要与他人一块儿来协作完成，博弈地位模型就构成了对“技术占有”之考察的一个必要的补充。

我们可以通过产权界定函数^①和特征函数的交叉来得出一个开放的占有模型。这个模型如表1所示(王水雄，1999)。

表1 开放的占有模型

产权特征函数	产权的界定函数
占有的排他性方位	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占有方式选择范围	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占有的时限	自己努力加以保护、他人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该开放的占有模型具体地应用到技术占有问题的分析中来，可以通过表2来表示。

表2 开放的占有模型的应用

产权特征函数	产权的界定函数
占有的排他性方位	技术人员努力加以保护、其他技术人员企图夺取和有关法案(如“专利法”)予以保护
占有方式选择范围	技术人员努力加以保护、资本所有者企图夺取和合同予以保护
占有的时限	技术人员努力加以保护、其他技术企图夺取和“第三方”(?)予以保护

不难发现，这个开放的占有模型，已经考虑到了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在占有的排他性方位

① 巴泽尔的产权概念这里被归纳定义为产权界定函数。

里,如果知识形式的技术只被一个人所懂得,那么我们称之为该人“全方位排他”地占有这种技术;如果同时为多人所懂得,则称占有技术的人的占有是“有限方位排他”的。其他维度也可进行类似说明。从这个模型中我们不难发现,技术人员与出资者之间的博弈地位问题,已经在占有方式选择范围这个维度里展现,从而被该占有模型所包含了。

现在从这个技术占有模型出发,我们设定存在一个张三和李四之间的博弈;张三(抽象地)占有某项技术,李四具有让该技术外化的设备、资金。对于技术人员张三而言,他的博弈地位,排除武力和强力的维度,很大程度依赖于:(1)他有多少可能的博弈对象可以替代李四,来让该技术外化;(2)他对该技术之占有的不可替代性程度(其实也就是李四是否有及有多少占有同类技术的技术人员来供他选择),以及技术本身的开发潜力;简而言之,就是他对交换量占有的多少和这种占有的排他性程度;(3)他硬撑的能力。显然,在一个提倡分工和相互依赖的社会里,技术人员张三运作(1)、(2)两个博弈地位维度的能力,决定了他这一次的博弈地位,进而决定了他的社会地位。

技术运用,其中尤其是通讯技术、交通技术、军事技术和生存技术的运用,也正是通过改变行为者运作可替代性选择范围、武力或强力、硬撑等博弈地位维度的能力,来实现博弈地位的改变的。比如,手机和互联网等技术,就可以显而易见地扩大行为者博弈对象的选择范围(这也是现代社会人们频频跳槽,从而导致组织方式变动的一个重大原因)。

下面,将从技术占有模型出发,结合实际案例,探讨技术人员的博弈地位对于技术性和研究性组织的作用;并试图探讨技术性 or 研究性组织及其外部组织,在刺激技术创新上所面临的一些问题。

四、案例分析:组织方式的变动

本文所使用的案例主要来自与中国高科技产业相关的一些事件。由于媒体的报道,这些事件基本上是尽人皆知的。在案例之前有必要首先分析一下高科技、特别是其中电脑软件技术之占有的特征。

电脑软硬件技术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一旦技术开发出来,其外化(也就是物质化)是一件并不困难的事。所以,对于电脑软硬件技术的占有,不仅仅在于占有外化过程,而且还在于对开发过程的占有。这里,技术人员可能是占有了技术的人员,也可能只是具有技术潜质的人员。这种“占有了技术”还是“占有了技术潜质”的不同,能在博弈地位之不同中表现出来。

案例一:“联想与计算机所”事件

1999年12月28日,中国科学院(以下简称中科院)院部决定:正式免除高文任期仅一年的计算机所所长职务。而仅在一年之前,中科院曾任命高文博士担任计算机所所长职务,宣布了其对计算机所和联想实施重大改革的决定。在那次中科院的改革方案中,计算机所被并入联想集团,成为联想的中央研究院,高文兼任中央研究院院长;其内部实施理事会制度,联想在理事会中占据40%的席位。然而,仅仅相隔半年,联想忽然宣布成立了自己的中央研究院,传言其“抛弃”了计算机所,后者不得不重新回到中科院的怀抱,刚上任的高文所长提交了辞呈……12月28日,传言的可靠性得到了某种程度的证实。

计算机所的唐志敏研究员说,早在1994年,中科院便委托联想对计算机所实施了企业化管理,柳传志兼任计算机所所长。两年之后,根据调查发现,计算机所大部分员工认为,联想对计算机所的企业化管理不仅无助于所里的科研,反而造成了负面影响。从1984年到1991年,

联想集团一直是计算机所的全资子公司，属国有民营性质；计算机所系联想全部资产的所有者，这一段时间，计算机所是联想毋庸置疑的领导。1991年之后，联想划为院管公司，计算机所45%的股份划归中科院；中科院持有联想65%的股份，另外35%的股份为联想职工持有（虽然这35%的个人持股方案至今未获批准）。中科院也委托计算机所管理其特定的资产。这实质上意味着计算机所和联想之间在产权上已经毫无瓜葛。而去年年初的改革，使得联想从计算机所的下属公司晋升为计算机所的行政领导。

1999年高文领导的计算机所科研经费当中，20%纯属由国家投资的研究项目，因此联想与计算机所的研究人员之间很难发生冲突；但哪些是属于应由联想投资的项目，哪些是属于应由计算机所投资的项目，很难不发生分歧。一方面，计算机所的一些被访问的研究人员抱怨联想总是说话不算数，该投的钱最终却没投，一些项目联想本不应拥有发言权，却硬要发言；而联想也深感无奈，认为自己的投资并未完全围绕自己的市场指挥棒转，效益不高……于是，半年后终于抽身而退（蓝晓，2000）。

这里最为关键的是，计算机所的自我定位因为国家和公司同时加入其技术研发过程而复杂化了。为了使公司对技术的占有（占有技术的研发过程）变得简单一些，联想成立了自己的中央研究院。但是问题就解决了吗？这不禁让我想起了“倪光南事件”。

案例二：倪光南事件^①

1999年9月1日，联想集团控股公司董事长宣布联想董事会的决定：从9月1日解聘倪光南。由此引发了一场“科学家的企业，还是企业家的企业”的讨论。

倪光南，1961年于东南大学毕业后到中科院计算机所工作，一直从事计算机及其应用领域的研究开发，首创在汉字输入中应用联想功能。1984年12月，受柳传志等人邀请，加盟计算机所公司（联想前身），很快成为联想的第一任总工程师。

但1994年之后，倪光南开始向上级反映柳传志的许多“问题”，两人裂痕越来越大。1995年6月30日，联想董事会免去了倪光南总工程师与董事的职务。

原中国科学院高技术产业发展局局长李致洁认为，倪光南与柳传志的分歧始于1994年，分歧的实质是领导权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企业内部研发应该以什么原则命题；二是应该有怎样一个研发立项程序；三是这个题立不立应该由谁拍板。当时柳传志认为，在企业内部命题应该由两个因素决定：第一，这个技术将来能不能变成可卖的商品，如果不能，企业不能命题；第二，这个能变成可卖商品的技术，公司有没有财力来支持，如果没有，也不能定。倪认为技术应该由技术专家来拍板，柳认为应该由老板来拍板。

有人认为，两个研发项目（一个是做Asics芯片，一个是做程控交换机）没能如愿以偿，让倪光南感到自己在公司的技术主导地位已经丧失。

9月7日晚，事情发生了戏剧化的一幕——倪光南将他给联想董事会的两封公开信贴在了网上，希望能够与柳传志重归于好。

为何倪光南突然如此呢？有人猜测这与联想的股权改革正进入关键阶段不无关系。可是，联想董事会认定倪光南“过大于功”，并不打算给老倪一点股份——只愿意出500万元，来个一次了断（刘洲伟，1999）。

从以上两个个案来看，这里首先存在一个科技人员技术占有的问题。毫无疑问，倪光南占

^① 该个案的整个过程涉及许多社会学的重大理论，是很值得详细分析的；限于篇幅，本文仅就纲要性事件进行分析。

有“联想式汉卡”技术,而且还具有进一步研发和推进某些技术的潜质;倪光南面对计算机所公司,其博弈地位很大程度在于他所占有的技术的不可替代性。但是,这种不可替代性会随着他人参与其产品之开发和销售过程,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削弱。技术占有的格局也会发生变动:占有的排他性范围收缩;占有方式的选择范围受限;时限也缩短。由此,技术人员如果要保住自己的博弈地位,最重要的是研发和占有新的不可替代性技术。可是,此时的研发和占有与最初的“技术占有”已经大不相同。因为,“研发占有”这个过程本身已经难以避免利用公司的钱财,也难以避免公司其他人员的参与,从而多少要受原有组织结构和研究小组之权力结构的影响,这使得“占有”不纯,其博弈地位必然下降。考虑第一个个案,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了。计算机所既是国家的研究所,又是企业的一个研究院;既要作国家的研究,又要考虑为企业挣钱。就是说,技术人员的“技术占有”既有国家的参与,又要企业的参与,最终难免会产生矛盾。

也许有人会说,从最初就进行技术入股会使情况变得好些。技术入股当然是一个防止技术人员的博弈地位因技术外化而下降的好做法;但是,我认为,最根本的在于:首先,准许技术人员自己创业,规范市场行为,让技术人员有“技术占有”的感觉,面对老板时,有充分的博弈地位。其次,在国家的研究机构和企业的研究机构之间形成良好的制度性的人员流动。生产高科技产品的企业要保持生命力,需要不断进行技术创新,而技术创新依托于某一个技术人员是不行的;所以,它需要不断地从国家的研究机构或者私人的研究机构购进新的技术或者技术人员,并让一些“老”的,可是却肯定仍然有经验和研究潜质的技术人员回到市场或国家的研究机构(对于做出贡献的技术人员,可以通过一定的计算方式支付一定数量安置费)。这样一来,不仅解决监督问题,而且解决激励问题。

从目前所出现的各种各样的事件中可以看出,各方权衡自己利益,相互博弈,无疑会推动新机制的形成。考虑到我们还根本没有摆脱旧的技术性组织形式,能否形成一种好的组织模式,关键在于这种博弈对旧机制的冲击力。其中,最关键的当然是技术人员所占有之技术的不可替代性,以及旧机制可以让步的程度。技术人员所能运用的通讯技术和所能开拓的选择范围无疑会加强这种冲击力。

技术性和研究性组织模式的变动,必然在一定范围内导致社会阶层的变动,而这正是需要我们加以关心和进行实证研究的。

五、讨论和结论

本文以一个博弈地位维度模型为分析框架,探讨了技术占有和技术运用对劳动者地位和价值的影响,认为技术的占有和运用,能够增加部分劳动者,特别是技术性劳动者的替代性选择范围,提高他们的博弈地位。这种博弈地位一进行为者的运作而实现,可能导致组织模式的变动。

技术人员的地位在整个劳动者群体中的提升,是马克思在工场手工业的研究中早就发觉了的(马克思,1867/1953);但是这些人相对于资本所有者之博弈地位的提升,以及技术运用对作为技术运用之劳动者博弈地位的提升作用,是马克思所忽视了的。生产活动中技术特性的要求所导致的组织模式变动是马克思的着眼点,而工人与资本家之间因技术而变动的博弈地位问题是他并未强调的。而本文特别看重的是,技术占有模型中技术人员博弈地位问题,对技术性 or 研究性组织的组织方式的影响。

这项技术与博弈地位的探讨如果要推广到整个劳动者,就需要一些重要的前提条件:(1)

劳动者所使用的技术能够廉价(最好是免费)地提供,就是说能够以非常低的价格获取信息;(2)他们具有完全流动的自由;(3)对技术具有相差不大的学习兴趣;(4)具有平等的学习机会。如此等等。由于这些条件在中国是并不一定成立的,所以,可以认为,虽然技术让部分劳动者地位提升,可是同时技术也让中国劳动者在社会地位上进一步分化。因为,无论是技术的使用,还是技术的占有,对劳动者而言,本身就是一个分水岭。原有的组织模式和社会结构在这里起着重要的作用。

另外,虽然说技术占有和技术运用能改变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互动博弈地位;但是,博弈活动的具体展开(只有博弈活动具体展开后,其对组织方式的影响才是直接的、切切实实的)是受各种各样条件的限制的,其中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原来的制度和原有的组织形式。由此可见,博弈的展开过程到底如何推动有效的组织方式的出现,是值得进一步研究的。

参考文献:

- 巴泽尔, 1989,《产权的经济分析》,费方域、段毅才译, 1997,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布劳, 1964,《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孙非、张黎勤译, 1988, 华夏出版社。
- 丹尼尔·贝尔, 1973,《后工业社会的来临》,高铨、王宏周、魏章玲等译, 1997, 新华出版社。
- 道格拉斯·C·诺斯, 1981,《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陈郁等译, 1994,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 1990,《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刘守英译, 1994, 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格尔哈斯·伦斯基, 1988,《权力与特权: 社会分层的理论》,关信平等译, 浙江人民出版社。
- 蓝晓, 2000,《联想与计算机所: 始乱终弃》,《南方周末》1月14日。
- 刘世定, 1996,《占有制度的三个维度与占有认定机制》,潘乃谷、马戎主编,《社区研究与社会发展》,天津人民出版社。
- , 1998,《科斯悖论和当事者对产权的认知》,《社会学研究》第2期。
- 刘洲伟, 1999,《倪光南事件: 科学家的企业, 还是企业家的企业》,《南方周末》9月10日。
- 马克思, 1867/1953,《资本论》(一), 人民出版社。
- 米歇尔·福柯, 1975,《规训与惩罚: 监狱的诞生》,刘北成、杨远婴译, 1999, 三联书店。
- 王水雄, 1999,《产权概念与乡镇企业改制研究》,《城乡社区发展研究通讯》,北京大学社会学人类学研究所。
- Hatch, Mary J. 1997, *Organization Theor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九八级硕士生
责任编辑: 张宛丽